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5,629件，較上月減少4,388件或7.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3,661件占78.5%，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874件占3.4%，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56件占1.4%，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7件占0.1%，其他來源9,301件占16.7%。

(二)終結情形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3,02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8,631件占終結案件之35.1%，緩起訴處分2,316件占4.4%，不起訴處分2萬2,490件占42.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586件占18.1%。

(三)起訴情形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1,218人，占終結人數6萬3,519人之33.4%，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3,730人占17.6%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994人占14.1%，公共危險罪2,684人占12.6%，傷害罪2,518人占11.9%，洗錢防制法2,473人占11.7%。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587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8,458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1%及44.8%；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20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9%。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931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312件之19.4%。

113年6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998件，其中駁回聲請3,390.2件占84.8%，續行偵查344.8件占8.6%。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6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405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4,999人占86.2%，無罪577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29人占10.5%。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6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999人，較上月之1萬6,463人減少1,464人或8.9%，以公共危險罪2,575人占17.2%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297人占15.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17人占12.1%，詐欺罪1,670人占11.1%，洗錢防制法1,505人占10.0%。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6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451人占83.0%，女性2,513人占16.8%，其餘3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3,683人占24.6%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3,583人占23.9%。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6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73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7件占終結件數之15.6%。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4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5.7%(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9.86日，較上月64.61日減少4.75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8日，較上月1.91日增加0.17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28日，較上月2.02日增加0.2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1%；113年1-6月比率95.1%較上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

113年6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19.9%；113年1-6月比率32.0%較上年同期增加2.4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7件、108人，其中起訴65件、8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12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0.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1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1%。

(三)賭博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08件，起訴人數為43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84人，其中以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46人，占51.4%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879件，起訴人數為2,99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4.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29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3%，其中以判處拘役者897人，占39.1%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0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59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53人、恐嚇取財得利罪38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0人及搶奪罪13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08件、11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5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24人，占25.3%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776件，偵查終結起訴2,679件、2,68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575人，占有罪總人數17.2%，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422人最多，占94.1%。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3年6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779人，較上月3,102人，減少323人或10.4%，其中公共危險罪622人占22.4%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55人占16.4%，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05人占14.6%，詐欺罪354人占12.7%，竊盜罪303人占10.9%。
- (二)113年6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547人，較上月2,670人，減少123人或4.6%，其中假釋出獄479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8.8%，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68人占81.2%；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7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3年6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3人，較上月120人，減少37人或30.8%。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3人占51.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0人占48.2%。
- (四)113年6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758人，較上月底5萬1,474人，增加284人或0.6%，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64人占40.5%最多，其次為詐欺罪6,409人占12.4%，公共危險罪4,117人占8.0%，竊盜罪3,649人占7.1%，妨害性自主罪2,429人占4.7%。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6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7人，較上月34人，增加13人或38.2%，新入校47人中，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無曝險行為者。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93人，較上月底662人，增加31人或4.7%，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53人占94.2%，曝險行為者40人占5.8%；觸犯刑罰法律653人中，以詐欺罪172人占26.3%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6人占19.3%。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6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151人，較上月1,077人，增加74人或6.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283人，較上月底2,984人，增加299人或10.0%，在所被告3,281人中，以詐欺罪1,092人占33.3%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00人占24.4%。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6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45人，較上月298人，減少53人或17.8%。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51人，較上月底372人，減少21人或5.6%，收容及羈押少年345人中，以詐欺罪102人占29.6%最多，其次為傷害罪39人占11.3%。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 113年6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54人，較上月665人，減少111人或16.7%。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63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14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22人，較上月底754人，減少32人或4.2%。

(二) 113年6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64人，較上月80人，減少16人或20.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80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54人，較上月底469人，減少15人或3.2%。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013件，較上月1,175件，減少162件或13.8%；終結1,217件，較上月1,382件，減少165件或11.9%，其中期滿926件占76.1%，撤銷131件占10.8%。

113年6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1,139人次，較上月6萬4,769人次，減少3,630人次或5.6%，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931人次占42.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754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17人次占3.5%，輔導就業210人次占1.8%，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65人次占39.7%。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574件，較上月1,725件，減少151件或8.8%，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8件占2.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536件占97.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24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29件，較上月769件，減少140件或18.2%，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29件占36.4%，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00件占63.6%，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8,22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6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77件，較上月1,768件，減少391件或22.1%，其中徒刑954件占69.3%，拘役106件占7.7%，罰金317件占23.0%，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7萬5,310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4萬7,678件，較上月減少7萬9,838件或6.5%，其中罰鍰案件50萬1,899件占43.7%最多，費用案件48萬7,088件占42.4%居次。

113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1萬6,100件，較上月減少4萬3,394件或3.7%，其中罰鍰案件53萬8,448件占48.2%最多，費用案件43萬8,425件占39.3%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3萬6,871件占30.2%，全部發憑證76萬79件占68.1%。113年6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55萬1,522件，較上月底增加3萬1,626件或0.4%。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5,327萬元，較上月18億9,906萬元，減少2億4,579萬元或12.9%。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2,999萬元占38.1%最多，費用案件4億682萬元占24.6%居次。113年6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39億1,131萬元，較上月底減少6億4,615萬元或0.5%。

伍、廉政業務

113年6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95 件，廉政宣導 535 件，獎勵廉能 256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2,594 件，會同業務檢核 708 件，會同施工查核 129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6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7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4 件占 82.4%，受理、交查案件 3 件占 17.6%。